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2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林義峰

訴訟代理人 曾桂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